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湘建城〔2020〕180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 改造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

(建城〔2015〕31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管理水平,确保饮水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市城市及县城住宅、公共建筑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环节的技术要求应按照《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DBJ43/T353-2020,以下简称“《标准》”)执行。

二、设市城市及县城住宅、公共建筑二次供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与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步上传至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湖南省城镇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有关内容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三、设市城市及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应参与含二次供水设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期间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技术要求。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设市城市及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必须组织整改,达到《标准》要求。

四、设市城市及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二次供水工程中材料设备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所选材料设备等符合国家

及《标准》相关要求，不得选用“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保障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质量和运行安全。

五、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设市城市及县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住宅应严格按“一户一表”原则安装具备远程抄表等功能的智能水表；公共建筑应严格按照不同性质用水安装具备远程抄表等功能的智能水表，实行分表计量。

六、供水企业应建设与《标准》相适应的二次供水管理平台，确保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正常使用。

七、按照《标准》建设、改造的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则上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供水企业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设市城市及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

八、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二次供水工程建设改造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审核、监督实施和运维管理，切实落实审批、实施、验收、监管等各方主体责任，确保二次供水工作稳步推进。

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2 月 18 日



